附件4

**112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**

**應考資格第一款律師服務經歷證明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院級 |  |
| 姓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律師事務所名稱 |  |
| 到職日期 |  | 執業範圍及年資 | □行政訴訟 年□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 年□其他 年 |
| 離職日期 |  |
| 1.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112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
2. 工作年資以律師職務為限，並請檢附投保(勞保或健保)證明。
3. 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
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 關

印 信